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4年第32号

(总第82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企业家大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1月至3月，广州市审计局对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经联）投资的企业家大厦进行了财务收支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工经联，是广州市经贸委属下的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通过财政预算划拨，其他人员，实行经费自理。1995年市工经联经批准与另三家公司共同出资建设企业家大厦，大厦建成后分得房产1-11层及地下车库车位20个，市工经联出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

本次审计市工经联本部财务收支及其投资拥有企业家大厦部分资产的经营管理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市工经联参与投资建设的企业家大厦基本上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立项等审批手续，但存在购买的物业、土地，投资的公司均没有在会计账上反映；坐支应上缴财政收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03年，市工经联分得企业家大厦房产1-11层及地下车库20个车位共19139.9981平方米，没有在会计账上反映。

(二) 1999 至 2003 年，市工经联购买土地 4000 平方米未作资产入账，形成账外资产。

(三) 市工经联投资穗康公司 675.9 万元没有在会计账上反映，形成账外投资。

(四) 市工经联未按规定核算企业家大厦建设资金的款项往来 5 507 万元。

(五) 截至 2013 年底，市工经联坐支应上缴的财政收入 1 811.0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 26.31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及审计决定书，要求市工经联立刻理顺其所属物业的产权关系，按会计制度规定，把所属的资产纳入财务账核算，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购买的土地按成交价格调增无形资产；对未按规定核算对外投资和企业家大厦建设款项往来的问题，应按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求市工经联接收支余额 226.31 万元作为市工经联的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工经联领导和财务人员应强化法制意识，重视财经法规学习，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核算工作，避免国有资产遭受损失和财政收入被截留、坐支等问题再发生，同时，还要重视对历史债权、债务的清理，健全往来款管理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工经联高度重视，专门成立整改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就企业家大厦物业出租收入实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的管理事项多次与市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已按审计决定书的要求作出账务调整，并将余额上缴财政。